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受委托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所述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有效。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制审核工作，加盖委托单位的行政印章。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行为，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给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六、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政治思想、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学习培训；

七、相关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受委托行政处罚权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八、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单位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武汉市硚口区
水务和湖泊局

授权代表：

2020年8月27日

武汉市硚口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授权代表：

2020年8月28日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主要领导(签字):汪

填报日期:2024年8月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条款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	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5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7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8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二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3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 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在本辖区内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统筹协调涉及跨街道执法事项。
1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在本辖区内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统筹协调涉及跨街道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6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本辖区内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企业单位进行处罚。
18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20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发现并报告污水设施运行异常情况，导致污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事故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管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设置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设置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设置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本辖区内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统筹协调涉及跨街道执法事项。
2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围垦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造地、围垦河道、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2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之一，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31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整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 (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3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3	对未经同意通过堤防道路相连排水或者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34	对因生产、生活需要 使用起防洪作用 的自然高地,不采 取保护措施,影响 防洪安全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 规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35	对破坏、侵占、毁 损堤防、水闸、护 岸、抽水站、排水 渠系等防洪工程和 水文、通信设施以 及防汛备用的器材 、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條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 许可证规定的要求 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 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砂石和违法所得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的砂石和违法所得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伪造、涂改或者 买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汉)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 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以整修长江堤防 进行吹填固基、整 治长江河道、整治 长江航道的名义采 砂进行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湖北省长江河道 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條 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39	对未经许可擅自 河道采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 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0	对采砂船舶禁采期 内未在指定地点停 放或者擅自离开指 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 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采砂 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41	对侵占、破坏水源 和抗旱设施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未按指定区域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抢水、非法引水 、截水或者哄抢抗 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对阻碍、威胁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的工 作人员依法执行职 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水库、水电站、 拦河闸坝等工程的 管理单位以及其他 经营工程设施的经 营者拒不听从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 内违法建设构筑物 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46	对违反《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 (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47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筑坝拦汉及其他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53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针对辖区内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六)点的,仅负责对供水企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54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56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六)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7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58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 2.《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60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61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对本辖区内存在此类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